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039.7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39.79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40.5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589.05
合计		84,752.86	629.5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39.79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375.8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78.75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	174.53
3	律师费用	470.00	94.34
4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3.49	107.00
合计		10,039.79	375.87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5.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预先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对于及时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投产，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等是十分必要的。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五章的相关

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0833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药康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